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3

III. 臨時股東大會 4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V. 委任代表安排 4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VII. 推薦建議 5

VIII. 責任聲明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為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主席)*
鄒岩先生
朱莉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刁雋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武長海博士
吳國賢先生
付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II.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航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陳航先生，49歲。陳先生在企業級互聯網產品、人工智能及數字經濟領域擁有逾20年產品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25年3月至2026年6月擔任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至2025年創辦兩氫一氧(杭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人。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NYSE: BABA; HKEX: 9988)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勇的助理。於2014年至2020年作為釘釘創始人帶領團隊打造企業級智能協同辦公產品，並擔任首席執行官。於2012至2013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來往」產品負責人；於2010年至2012年作為產品經理負責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一淘網站；於2000年至2010年負責惠普(Hewlett Packard Japan)日本企業級搜索引擎產品設計研發。陳先生於2024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0萬元，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而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公佈。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V. 委任代表安排

倘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6年8月31日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陳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8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聯繫人：梁羽坤女士
電話：+(86) 185 1372 3369
傳真：+(86) (10) 6273 0029

8. 根據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鄒岩先生及朱莉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吳國賢先生及付銘先生。